

1. 私人分期貸款和循環貸款有何分別？

分期貸款是每月以定額供款方式還款，在預定的時間內清還整筆貸款，讓客人更有計劃地管理自己的財政狀況。

循環貸款則提供一個靈活的備用信貸額。客人可按自己資金周轉需要，隨時從備用信貸額提取貸款使用。已償還的信貸額可循環再用，無需重覆申請，彈性較高。

2. 什麼是實際年利率？

實際年利率是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的。在計算實際年利率時，應包括貸款利息和任何有關的收費，以反映貸款的總成本。所以，實際年利率可用於比較不同的利率結構產品的貸款總成本。

3. 什麼是每月平息？這與每月供款額有何關係？

每月平息是用以計算每月還款金額，而每月供款額則是以每月平息計算的總利息支出計算出來的。有關計算方式如下：

總利息 = 貸款金額 x 還款期 x 月平息

每月供款 = (貸款金額 + 總利息) / 還款期

4. 實際年利率與月平息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兩者間的換算需經由複雜的算式及財務計算機計算。實際年利率會受到每月平息、供款期數及手續費的影響。正常情況下，每月平息越高，實際年利率會越高。

5. 私人貸款還涉及哪些費用？

常見的收費包括：

- 循環貸款年費 - 按信貸額每年徵收一次。
- 逾期還款的利息及手續費 - 如未按期還款，除須繳付過期未付的金額外，還須按固定或當時適用的利率逐日計息以及手續費。
- 分期貸款手續費 - 按貸款金額及年期收取手續費，並於發放貸款時從貸款金額中扣除。
- 提早還款手續費 - 若分期貸款借款人申請提前償還整筆貸款，需要支付額外的提早還款費用。

6. 我在整個還款期完結前能否要求提早清還所有私人分期貸款，是否可以節省利息開支？

為保障及平衡借貸雙方利益，在批出貸款時，銀行已按您的還款能力及實際情況為您制定了適合的還款細則，並就此與您達成並簽訂協議。一般來說，您越早向銀行提前還款是可以節省更多未償還的利息。但決定是否提前還款時，還應考慮額外繳付提早清還的手續費。即使每個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

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您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小。如果您選擇在這個時候提前還款，便可能得不償失，因為就算節省了未償還的利息，也可能不足以彌補提前還款的相關手續費。因此，建議您按原定的還款期償還貸款，這樣可避免產生額外費用。

7. 「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目的是甚麼？

「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目的是加強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評估，以促進貸款機構審慎貸款及更有效管理信貸風險，從而防止消費者過度借貸及貸款機構過度放貸。此舉有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這對保障存戶利益及香港整體金融穩定甚為重要。

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會充分利用「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安排及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核實按揭申請人在有關按揭貸款聲明中所提供的按揭宗數資料。

8. 我的信貸資料及破產紀錄會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多久？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訂明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對不同類別的個人信貸資料可保留的期間。就帳戶還款資料，一般規則是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帳戶還款資料於其資料庫內 5 年，由產生該等資料的日期起計，或直至帳戶結束後 5 年屆滿為止。不過亦有一些例外情況。舉例來說，如果你曾拖欠還款超過 60 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該等拖欠還款資料於資料庫內直至由最後清還所拖欠還款的日期起計 5 年屆滿為止。

破產紀錄方面，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為信貸報告的目的從公眾紀錄來源收集這類資料。《實務守則》訂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保留與宣布或解除破產有關的公眾記錄資料於其資料庫內 8 年，由宣布有關破產起計。

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對不同類別的個人信貸資料可保留的期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實務守則》。就《實務守則》的任何查詢，請直接聯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聯絡資料載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站。

9. 申請貸款時，銀行會否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有關我的個人信貸紀錄？

一般情況下，銀行會向信貸資料庫查閱申請人的信貸報告，作審批貸款用途。若客戶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直接向環聯資訊有限公司查閱。

10. 如果我發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有關我的信貸紀錄不正確，我應該怎樣做？

你可向有關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出改正資料要求。有關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應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

規定(《實務守則》第 3.19 及 3.20 條)，處理你的改正資料要求。

詳細資料請參閱《實務守則》。就《實務守則》的任何查詢，請直接聯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聯絡資料載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站。